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周一）以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8月18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许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核准，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发行H股并上市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

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后，为使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保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选举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刘艳、于晓红、李力、申庆飞，其中刘艳女士为主任委员，刘艳女士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要求的的专业资格。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发行 H 股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为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